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傅奎堯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爭訟概要：

(一)抗告人為相對人所屬專00期0隊受訓學生，於民國113年11至12月受訓期間，因涉有違規吸菸、擅入他人寢室、捏造事實之不當行為，經相對人依據相對人學(員)生獎懲規則（下稱獎懲規則）第19條第5款「抽菸時間、地點不合」、第21條第2款「行跡不檢致妨害他人權益」、第21條第5款「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矇報長官」等規定，以114年2月6日警專訓字第1140001229號獎懲令（下稱原處分1）分別予以「申誡2次」、「大過1次」、「大過1次」之懲處。抗告人對原處分1提出申訴，由相對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以114年3月26日警專訓字第11400030672號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原處分2）駁回。抗告人不服原處分1、2，提起訴願並申請停止執行，現由訴願機關審議中。

(二)相對人後續以抗告人因原處分1之申誡2次、記大過2次之懲處，依獎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相對人學生操行成績核算加減分標準（下稱加減分標準）規定，抗告人之操行成績已扣減至60分，嗣抗告人又因違規在校園吸菸而受申

01 誠2次之懲處，核算其操行成績已扣減至58分不及格，遂以1
02 14年3月24日警專訓字第1140003007號獎懲令（下稱原處分
03 3，與原處分1、2合稱原處分）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抗告
04 人不服原處分3，已提起申訴審議中。

05 (三)抗告人在原處分1、2之訴願程序、原處分3之申訴審議程序
06 作成決定前，於114年5月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07 審）聲請停止執行，並聲明：原處分應停止執行。經原審11
08 4年度停字第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遂提起本件抗
09 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0 三、抗告意旨略謂：(一)抗告人於114年4月22日向訴願機關即內政
11 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停止執行後，為免訴願審議過程
12 冗長，致自身就學權益受重大影響，方於114年5月2日再行
13 向原審提出聲請停止執行，並無規避訴願程序之意，是原裁
14 定據此認定抗告人向原審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並無權利保
15 護之必要云云，顯有誤解。(二)依原處分1所依據之相對人113
16 學年度第6次訓育委員會會議資料可知，訓育委員會之調查
17 過程中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及不正訊問之嫌，且未就抗告人
18 有利事項一併注意，故相對人已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
19 第9條、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原處分之合法性已顯
20 有疑義。(三)抗告人於學期中遭相對人以原處分3勒令退學，
21 縱經救濟後回復原學籍，然因學期中課程須重新起算，仍有
22 學期教育延後，進而影響抗告人參與臺灣警察特考、完成實
23 務訓練、取得任用資格、警察人員年資起算等之時程；且抗
24 告人遭退學期間，亦不能領取相對人學校津貼、參加保險、
25 各項福利及補助等，均重大影響抗告人之權益，尚非原裁定
26 所謂得以金錢補償而無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

27 四、本院查：

28 (一)「(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
29 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30 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
31 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

01 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
02 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
03 請，停止執行。」「（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
05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
06 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
07 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
08 限。……」為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明定。
09 依上開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
10 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
11 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則
12 如果能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者，即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
13 要，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受處分
14 人若不提起訴願，或雖已提起訴願，卻不向訴願機關申請，
15 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或已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
16 行，又再向行政法院聲請，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而請求
17 行政法院直接為行政處分之審查，均非所宜，故適用訴願法
18 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
19 聲請停止執行者，必其執行在客觀上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
20 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
21 以救濟者，始得為之。

22 (二)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的「停止（原處分）執行」制
23 度，法律並沒有以外國學說所稱的「審究本案訴訟勝訴蓋然
24 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是於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及行政
25 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
26 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
27 及「不得停止執行」的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是
28 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的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
29 效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的
30 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的事證判斷，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
31 訟勝訴可能性顯然大於敗訴可能性，則可認行政處分的合法

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反之，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應審查原處分的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再加以決定。又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定。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另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依行政處分之形式觀之，其違法係明顯，且不待調查即得認定而言，並非行政處分有違法事由，即當然構成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稱之「合法性顯有疑義」。

- (三)警察教育條例第5條之2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學（員）生教育期間，有關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又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獎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學（員）生在校期間每學期依所受獎懲，由隊職人員計算操行成績並登記之，其計算方式如下：……二、減分1次扣0.2分；同一事件以0.8分為限；申誡1次扣1分；記過1次扣3分；記1大過扣9分；留校察看扣至60分。（第2項）每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80分起算，60分為及格。」第19條第5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五、抽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第21條第2款、第5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行跡不檢致妨害他人權益。……五、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矇報長官。」第23條第9款規定：「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九、操行成績不及格。」又加減分標準第1條第2款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依左列獎懲標準加減其操行總分；至依平日考核應予加減分者，

01 加減其項分：……（二）懲戒：……2、記大過乙次扣9
02 分。……4、申誡乙次扣1分。」

03 (四)原處分1、2部分：

04 經查，依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可知，原處分1僅係就抗告人
05 之行為依獎懲規則為相關之懲處而已；而原處分2則是抗告
06 人就原處分1不服所提出之申訴，經相對人申評會為駁回之
07 決定，該等處分並未直接剝奪抗告人之學生身分，倘有違
08 法，一經撤銷，自得回復未經懲處之狀態，且抗告人亦未具
09 體陳明原處分1、2不停止執行，將如何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10 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
11 之情事。準此，抗告人既自承其已於114年4月22日向訴願機
12 關申請停止執行，且抗告人復無不能期待訴願機關給予救
13 濟，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即難以救濟之特別情形，而
14 有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則其逕就原處分1、2向原審
15 聲請停止執行，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16 (五)原處分3部分：

- 17 1.查相對人係以原處分3勒令抗告人退學，嗣抗告人乃於申訴
18 審議階段中之114年4月22日向相對人申請停止執行，復於11
19 4年5月2日再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有前揭聲請停止執行狀2
20 份在卷可參。又原處分3為退學處分，屬形成處分，一經送
21 達不待執行即生效力，抗告人即須中斷學業，故對抗告人而
22 言，其情況當屬緊急。又抗告人就原處分3前曾向相對人申
23 請停止執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該申請作成准駁之決定乙
24 節，業經抗告人陳明在卷。準此，相對人迄今仍未處理，致
25 抗告人無從依停止執行制度向相對人申請而受到應有之保
26 護，自應許抗告人直接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原裁定就
27 此部分敘明：抗告人既已向相對人申請停止執行，且抗告人
28 就原處分3之主張，亦非屬不能期待相對人給予救濟，非即
29 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即難以救濟之特別情形，而有向原審
30 聲請之必要，則其逕就原處分3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無異
31 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原審為行政處分之審查，故本件就原

處分3之聲請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等語，固有未洽，惟其駁回抗告人聲請之結論則無二致（詳後述），仍應予維持。

2.次查，抗告人因涉有違規吸菸、擅入他人寢室、捏造事實之不當行為，經相對人以原處分1為申誡2次、大過2次之懲處，依獎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抗告人之操行成績已扣減至60分，嗣抗告人又因違規在校園吸菸而受申誡2次之懲處，故操行成績扣減至58分不及格，此觀相對人114年5月9日警專訓字第1140004224號函之記載即明。是以，相對人依獎懲規則第23條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3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依現有事證觀之，於法尚屬有據。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認定其違反校規之調查過程中，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之瑕疵云云，然而，原處分3是否有抗告人所指之違法情事，仍均待本案訴訟經證據調查程序，由兩造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始得認定，是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原處分3有不待調查顯然即知之違法，自難謂其合法性顯有疑義。

3.再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2點規定，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由此足見，相對人以原處分3勒令抗告人退學，如抗告人經行政救濟程序而獲撤銷原處分3時，抗告人之學生身分及學籍均得以回復至未被開除學籍之狀態，學校並有輔導復學之義務，自無難於回復之損害。至抗告人雖主張其縱經救濟後得回復原學籍，但仍會導致學期教育延後，進而影響抗告人取得警察人員資格及年資之時程延宕；且抗告人遭退學期間，亦不能領取相對人學校津貼、參加保險、各項福利及補助等，此均重大影響抗告人之權益，均非得以金錢補償而無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惟抗告人所陳，均僅屬對抗告人暫時性之不利利益，而不會造成永久無法回復之損害。何況，縱然抗告人因未能就學而延宕取得警察人員資格及年資之時程致遭受

01 損害，且亦不能領取相對人學校津貼、參加保險、各項福利
02 及補助等，然此亦非不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相對人予以金錢
03 賠償，故依一般社會通念，自不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情
04 事可言。是以，抗告人據此主張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非
05 可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3之執
06 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
07 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原處分3之聲請，並無違誤。

08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均與前揭行政訴
09 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抗告論旨仍執前詞請求
10 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6 法官 王 俊 雄

17 法官 鍾 啟 煒

18 法官 陳 文 燦

19 法官 林 秀 圓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蕭 君 卉